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41號

原告 簡玉霞

訴訟代理人 葉千瑞律師

上列原告與如附表所示之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關於原告對其中編號1、2、7所示被告起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就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被告部分，未載明其等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就附表編號7所示被告部分，亦未記載被繼承人謝中華全體繼承人之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均無從特定原告擬予起訴之被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惟原告就如附表編號7所示被告部分逾期迄未補正，且就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被告部分，其雖於113年9月9日民事陳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上記載：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被告於另案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4623號）警方警詢時已查得其等之聯絡電話

01 號碼，請本院代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），然臺灣臺
02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25日函覆本院：該等被告之
03 LINE帳號已遭刪除，故無從調閱帳戶申登人，且縱取得LINE
04 id，因LINE可供調閱日期僅限寄送當日往回推80日內，最多
05 連續7日之時段，故無法查得其等之姓名年籍資料以供調查
06 等語，業有該署北檢力寒113他4623字第1139097593號函文
07 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本院自無從確認如附表編號
08 1、2所示被告為何人，此部分起訴顯亦未具備法定程式，是
09 原告就如附表編號1、2、7所示被告部分之起訴自難認為合
10 法，均應駁回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針對此部分
11 之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林科達
21

附表：		
編號	被告	應補正事項
1	LINE通訊軟體暱稱為「林子晴」之人	被告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
2	LINE通訊軟體暱稱為「雅萱」之人	被告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
3	紀佳君	被告之住所或居所
4	郭健璋	被告之住所或居所
5	陳俊緯	被告之住所或居所
6	林翰頡	被告之住所或居所
7	謝中華之繼承人	被繼承人謝中華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

		<p>(應就各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或其是否已死亡【如已死亡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暨住居所】而有繼承人【即再轉繼承人】之情形為註明)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</p>
		<p>按被告人數，提出補正更正後完整記載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</p>